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經本校107年11月7日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12日政人字第1070038528A號函發布施行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時，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且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

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

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四、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日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日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屆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人事室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各聘任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填具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下列期程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該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前。

(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於當年四月底前。

(三)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為為當年十二月至次年五月者，於當年十月底前。

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若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九、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